|  |
| --- |
| **化隆县档案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档案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全县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制定全县档案工作规范性文件和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  （三）组织、指导全县档案理论、档案科研、档案学术活动和档案宣传工作，应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档案保护，逐步实施档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四）制定全县档案工作人员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全县档案专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县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五）集中统一管理和接收、征集县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的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六）积极开发馆藏档案资源，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编辑出版档案资料，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服务。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员9人，退休人员8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档案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化隆县档案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档案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320.94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所引起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都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6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62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其他收入0.0018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  （二）支出总计158.9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19万元，主要用于档案局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7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3、结转下年3.01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化隆县档案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档案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8.94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主要原因：工资调整所引起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都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档案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19万元，占66.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75万元，占3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94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89.70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8.17万元、津贴补贴42.25万元、奖金13.38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5.90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75万元。其中：退休费48.85万元，退职费3.90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9万元。其中：办公费8.02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0.33万元、差旅费1.70万元、维修（护）费0.47万元、培训费0.44万元、公务接待费1.35万元、电费0.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5个，接待人次为20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35万元。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1.35万元。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43万元，公务接待费1.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久，进行了基本维修和部件更换，档案项目检查增多，运行费用增加；接待费减少，减少陪同人数，做到勤俭节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